

#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定型化契約

簽約前注意事項：

一、住民家屬或委託人辦理住民進住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機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業者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業者違反上述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等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合理審閱期定為五日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期間時(但限於三十日以內)，機構亦應同意之。

(二)機構宜準備簽收簿，供住民家屬或委託人索取契約範本時請其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

(三)機構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同時並交付機構立案證明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收容辦法、請假規定及提供另行收費基準。

二、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亦不得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平互惠原則。

三、機構是群體生活，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檢查、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四、本契約範本僅供機構及消費者參考。

本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住民家屬或委託人仍得針對個別狀況，要求機構業者增刪修改，機構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五、機構應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訴專線。直撥專線：03-3340935。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經乙方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住民家屬或委託人 簽章：\_\_\_\_\_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簽章：\_\_\_\_\_

契約內文：  
立契約書人

護理之家：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乙方連帶保證人）  
住 民：（以下簡稱丙方）

茲為丙方長期照護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護理之家設置位置符合法定要件內容及服務對象）

甲方提供本機構坐落於桃園市大園區華中街2號\_\_\_\_樓\_\_\_\_室，約\_\_\_\_平方公尺\_\_\_\_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供丙方進住使用，乙方則依第五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

甲方應確保建築物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其設備亦應合乎護理機構設置之標準（開業執照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乙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甲方服務對象如下：

- 一、 罹患慢性病須長期護理之病人。
- 二、 出院後須繼續護理之病人。

第二條 除另有約定外，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

第三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及長期照護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1. 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依房型收取一個月長期照護費之保證金)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保證金收據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長期照護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 10 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
2. 長期照護費：每月\_\_\_\_\_元整，乙方最遲應於丙方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 10 日按月繳納。本款長期照護費，包括膳食費、照顧費，惟不含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

第四條 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甲、乙雙方（或甲、乙、丙三方）協調後為之。

甲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丙方之住房，惟應先徵得乙、丙方之同意。丙方因前二項情形換房者，乙方應依換房後之標準繳費。

第五條 護理機構之收費應依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收

取，調整亦同。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丙方之下列費用：

- 一、 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 二、 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三、 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七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 10 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八條 丙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生活，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且連續外住三日以上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之膳食費。但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較有利於丙方者，從其約定。乙方應負擔丙方外送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第九條 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 7 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長期照護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長期照護費用之百分之十。

乙方得在不違反使用者意思或最佳利益下，可隨時終止契約並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費用。甲方應乙、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終止契約時，在尚未洽得依法或依契約應負照顧之人前，甲方仍應對丙方負照護義務。

第十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 二、休閒服務：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慶生會、文康活動。  
戶外活動(視情形另外計費)。  
其他有益住民之身心健康活動(視情形另外計費)。
-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丙方或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 3 年以上護理人員得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

件三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一、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二、丙方常有跌倒或其他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二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突發事故處理流程，並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丙方受有損害時，應對丙方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就丙方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長期照護事項之通知，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如丙方無法共同指定時，由乙方單獨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緊急聯絡人之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丙方或其繼承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地址為甲方通知住所(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並指定\_\_\_\_\_為後送第一醫院、\_\_\_\_\_為後送第二醫院。

第十四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之事由，致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第十五條 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者，其設施費用及後續衍生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恢復原狀，但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理。

第十六條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如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害，甲方得請求乙方簽約者賠償。

丙方入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丙方至適當機構。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三、如無保證金時，乙方積欠長期照護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費者。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者。

五、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六、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七、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其他住民生活者。

丙方有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情事時，經甲方制止未改善者，甲方始得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甲方非因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或前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丙（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需繼續照顧。

第十八條 乙方簽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甲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住民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使用人或住民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前項契約終止後，乙方或丙方若有損害，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遷出長期照護處所後十五日內，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長期照護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二十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騰空遷出長期照護處所，並按日支付長期照護費用。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長期照護費，並酌收違約金(不得逾每日長期照護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丙方於遷出長期照護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乙方或丙方於30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甲方得任意處置，乙方及丙方均不得異議。

第二十一條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包括遺體處置之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乙方、緊急聯絡人、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就甲方對於丙方遺體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逾時未領回者，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或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 30 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以書面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 2 份，經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第二十六條 丙方因 \_\_\_\_\_，由委託家屬 \_\_\_\_\_ 辦理退住本契約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自動失效，甲、乙、丙三方終止合約關係。委託人於甲方契約書正式簽名或蓋章生效，乙方保存之合約於退住日起即失去合約效力。

第二十七條 以下簽署之乙方連帶保證人及乙方同意於本定期化契約之期間內，凡因乙方或丙方與甲方間所發生之金錢債務，包含主債務、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乙方連帶保證人應與乙方負連帶保證責任。

附則：

1. 入住機構時，乙、丙方必須提供身分證影本及印章，為甲方、乙方、丙方簽訂合約之用途。
2. 丙方入住機構後，乙方或丙方之相關家屬有干擾醫療照護行為，經協調後仍不聽勸阻者，甲方得終止契約。若丙方因健康狀況改變或疾病，離開機構就醫治療超過三日以上者，床位不予保留。
3. 丙方如有久病厭世自傷等行為，經甲方已為審慎之預防措施及輔導後，丙方仍有前述之行為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將丙方帶回，若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不願配合，甲方得終止契約。

在協調過程中，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及丙方之關係人不得對甲方為任何訴訟上之請求及訴追。

4. 自費項目說明：

衛耗材、氧氣、營養補給品、救護車費、入住體檢、年度體檢、租借器材、領藥交通費等需自行支付。

門/急診就醫、居家照護收案者，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等自付額按實際費用計算。

契約當事人

甲 方：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簽章)  
負責人：陳淑燕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09762697  
住址：桃園市大園區華中街 2 號 3 樓  
電話：03-3868659

乙 方：簽約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住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住址：  
電話：

丙 方：契約關係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年\_\_月\_\_日

## 使用約束準則與同意書

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丙方或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三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一、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二、丙方常有跌倒或其他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護理之家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向住民或住民家屬說明，應事先取得住民或住民家屬的同意，並簽定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不可使用裝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住民意外受傷。
- (二)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確保盡量減低對該住民可能造成的不適。
- (三)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四)為該住民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轉換姿勢。
- (五)使用約束的方法，必須以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為準。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引致該名住民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並檢查住民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住民自傷或傷人，絕對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住民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記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住民【約束同意書】

本人\_\_\_\_\_因家屬\_\_\_\_\_先生/女士有（以下請勾選）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常有跌倒或其他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並經醫師（醫師簽名）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並依使用約束物品準則得逕行必要約束決定權，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同意書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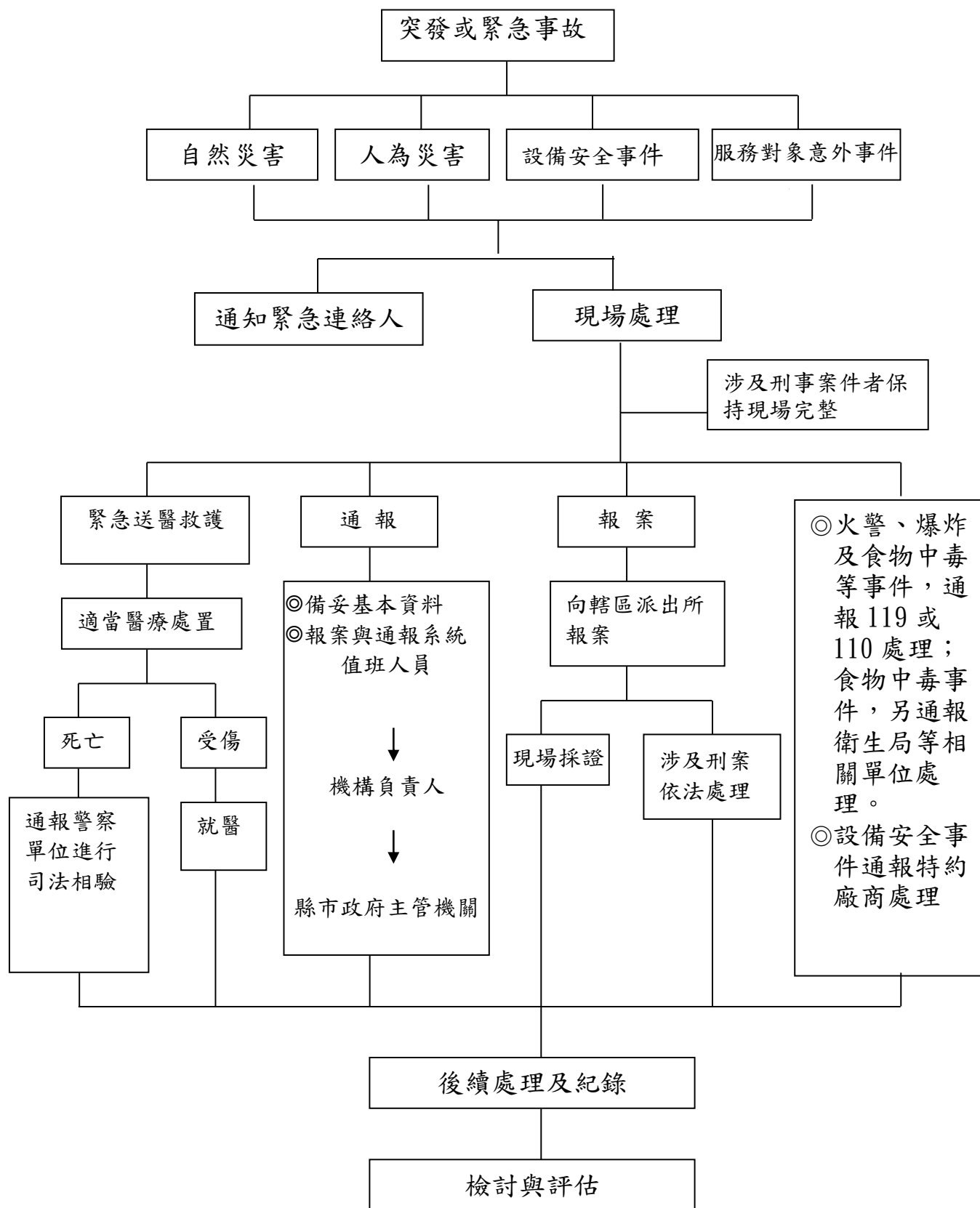
簽章：\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新收費標準)	
長期照顧費	四人房間	41,000元/月	包含：一般膳食(三餐)、住宿費、照顧費、水電瓦斯費、行政事務費
	單人房間	60,000元/月	
管路照顧費	鼻胃管	1,500元/月	包括：護理費、照顧費、一般材料費，耗材另計。
	導尿管	1,500元/月	
	氣切管	3,000元/月	
特殊護理費	傷口照護 (耗材另計)	3,000元/月	不含材料費、機器租金
	造口照護 (耗材另計)	3,000元/月	
備註	<p>1. 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身分就醫者，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費用(除部分負擔外)由健保特約機構依規定向健保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p> <p>2. 個人日用品、營養品、醫材或耗材費用不得超過一般護理之家進價百分之一百一十五。</p> <p>3. 救護車費用依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收費。</p> <p>4. 收費標準應公布於機構明顯處，並於收費前向民眾說明。</p> <p>5. 應詳實開立收據及收費明細。</p> <p>非屬護理業務範圍之其他收費項目，涉及營利或商業行為者，應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不得擅立非護理照護項目額外收費。</p>		

本收費標準由桃園市政府於114年4月25日核定，未經核定不得任意修改、新增。

委託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